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楊欣常、林漢彬、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8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89 次會議紀錄，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詳附錄），限制發展地區第 3 項「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 100 公尺範圍內）？」洽詢機關修正為：「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 1）」，其餘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石化公司）函撤回「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函撤回「彰化大城工業專用港設置計畫」等 2 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二案同意申請人所請，並依行政程序辦理之。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期限申請展期 3 年案

決議：

一、請申請人高雄市政府具體說明辦理海埔地開發計畫用地需

求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二、依據本部 94 年 4 月 22 日函許可之本案計畫書圖第五冊、參、資金籌措：「...，資金籌措宜以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為主。」，惟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表示，「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並未同意補助本案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所需經費，已涉及原許可財務計畫可行性要件，故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如再經展期 3 年內是否可自行籌措經費。

三、上開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於會後二週內送本部營建署。

#### 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 機關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中區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用地（現做為風車公園用地）如係由取得國有土地撥用取得，不作原目的使用，則違反當初撥用目的。
-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需增加用地，若以高雄污水區計畫總污水量考量，目前污水廠現有用地（含風車公園）應已足夠，尚無辦理海埔地開發需求，故本部核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並未同意補助本案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所需經費。

## 第 2 案：賡續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決議：

- 一、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規定，經討論修正為：「擴大後整體住宅用地居住淨密度每公頃應不得小於 150 人為原則，其計算標準以現況戶籍人口為準，並考量過去人口成長情形推估未來合理人口成長量。但位於偏遠及山地鄉地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另第

四款係屬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之規定，考量坡度限制於規範總編第 16 點已有相關限制規定，爰刪除現行第 4 目規定。

- 二、規範殯葬設施專編第 1 點修正規定，經討論修正為：「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外，應接受區域計畫殯葬設施規劃原則之指導，並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根據其服務範圍進行供需分析，評估實際需求。」。
- 三、規範殯葬設施專編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規定，經討論修正為：「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之實際停車需求作為停車設置標準，並應研擬掃墓季節之交通運輸管理計畫（包括運輸需求減量、配合或提昇公共運輸服務或轉乘接駁措施等），以紓緩停車空間之不足。」；另同款第 3 目修正規定保留，請作業單位研究以分級方式規範停車位設置計算標準（例如計畫使用容量在一萬以下、一萬至十萬…等規範不同停車位設置計算標準），並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商後提會討論；另第 3 目之計算標準應不得取代第 2 目殯葬館及火化場之計算標準，且殯葬設施之停車位鋪面應儘量以透水性鋪面方式設計，請作業單位一併納入修正。
- 四、規範殯葬設施專編第 6 點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 五、本次修正草案僅討論至殯葬設施專編第 6 點修正規定，其餘未及討論部分於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賡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 附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發言意見

- 一、有關限制發展地區第 3 項查詢項目，在上次會議後修正為「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辦法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建議洽詢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如此之規定在實際操作面上有可能遭遇困難，例如申請開發基地若位於車籠埔斷層附近，若送到縣市政府根據「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辦法」以斷層兩側 15 公尺範圍之規定進行查詢回復；若送到地質調查所則會依據地調所之調查資料，以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作回復，二者間範圍不一致，因此針對同一筆土地或相鄰近的土地可能會因送不同機關查詢而導致不同的查詢結果，因而發生處理上的爭議，建請主管機關釋疑如何處理。
- 二、為解決上述項目實際操作之困難，建議將限制發展地區第 3 項查詢項目內容分列為二項，有關「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辦法」之部分保留在限制發展地區，建議洽詢機關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關「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此部分建議改列在條件發展地區，建議洽詢機關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三、若委員會不同意將地調所函詢之「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項改列在條件發展地區，則請將「兩側一定範圍」字樣加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前，「兩側一百公尺範圍」標示在地調所之前，方便洽詢。另洽詢機關中（註一）所對應之修正內容欄請補齊註一之說明文字。